**2022智慧旅游创新项目**

**申报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一、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智慧旅游创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出的旅游产品或场景，以及智慧旅游服务、管理、营销等项目。。

三、项目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除牵头申报单位以外，其他项目参与方可以作为联合申报单位参与申报，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3个。牵头申报单位应为项目使用单位，或经项目使用单位同意，由项目运营单位牵头申报。集团公司与下属公司不能联合申报。

四、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本申报表（必填）；

2.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3.相关荣誉证书、专利证书或专利受理证明（可选）；

4.项目（产品等）实物或实际应用的展示图片或介绍视频（可选，视频上传网盘并提供网盘链接）；

5.第三方测试报告、用户意见书、项目成果报告书等（可选）。

五、本表盖章后扫描电子版，与以上电子材料、图片视频一起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

六、申报内容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七、请如实、准确填写本表，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

八、申报内容文字应凝练，总体字数原则上控制在5000字以内；文字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企业宣传色彩。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所在地区 |  省（市/自治区） 市（区） 区（县） |
| 联系电话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 联合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相关荣誉 | 序号 | 所获荣誉（省级以上） | 获得年份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申报理由**（概述文字，不超过800字，简要说明申报理由，基本建设情况说明、创新性说明、示范性说明等。包括申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应用现状、相关技术或业务方案简要说明、所解决的痛点和需求简要说明、取得的成果等。） |
| **基本建设情况说明**详细介绍智慧旅游项目情况，如何充分应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或专利受理证明、应用场景的图片或视频等。 |
| **创新性说明（需提供相关支持材料）** |
| 1. 创新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深度、复杂度、先进性以及其在市场中的领先程度。 |
| 2. 创新功能：创新功能介绍，可通过参赛项目演示视频或样品展示、第三方评估测试报告等方式综合评定。 |
| **示范性说明（需提供相关支持材料）** |
| 1. 落地情况：项目落地情况介绍，通过项目商用部署情况、应用示范规模等情况综合评定。 |
| 2. 产业效应：结合项目的市场规模和所处于产业链中的角色，说明项目规模化后对智慧旅游产业链的影响（如价格、技术发展），和对智慧旅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如服务方式、技术发展）等。 |
| 3. 相关社会效益：包括对旅游行业、游客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贡献和价值。 |
| 本单位承诺，参加本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同意活动举办单位利用相关媒体、平台等开展公益宣传推广，并提供必要支持。（牵头）申报单位名称：（盖章）联合申报单位名称（如有）：（盖章）联合申报单位名称（如有）：（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版权使用承诺书** 2022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项目推选活动组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2022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我单位承诺：提供的图片及视频内容无任何版权问题，镜头中出现的景观和人物等不存在任何争议，组委会可对图片及宣传推广视频进行编辑制作，并委托相关媒体宣传推广使用。    （牵头）申报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联合申报，需提供所有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2. 相关荣誉证书、专利证书或专利受理证明（可选）；

3. 项目（产品等）实物或实际应用图片或视频（可选，上传网盘并提供网盘链接）；

4. 第三方测试报告（可选）；

5. 用户意见书（可选）；

6. 项目相关报告书（可选）；

7. 其他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图片和视频要求**

1. 提供涵盖数字技术、在线服务、智慧化设施、创新技术应用等智慧旅游要素的精美图片，数量8-10张，原则为16:9版式、JPG格式、无水印，不小于2MB，不超过5MB，每张图片应在文件名上标注内容。

2. 提供不超过3条短视频，每条时长不超过5分钟。视频素材为MP4或MOV格式，无水印无字幕，画幅不低于1080p，每条视频大小不超过500MB。